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的主要职责是：

认真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军队离退休干部（以下称军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组织军休干部学习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加强党支部定期过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军休干部座谈会，重大节日开展慰问活动；搞好阅览室、娱乐室、健身房建设，安排好军休干部的文化生活；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有益于老同志身心健康和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增强军休干部的体质，丰富他们的晚年生活；抓好“争先创优”达标活动，创建文明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工作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政治业务素质；加强军队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的规章制度建设，做到管理工作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服务工作社会化；及时定额发放军休干部的生活费、医疗费，为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审报发放护理费、工勤费、军粮补贴等；积极开展卫生知识教育和医疗保健活动，定期组织军休干部体检，有病早发现、早治疗，优先保证军休干部的就医，协调解决他们的医疗保险；为军休干部管委会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进一步发挥他们的作用，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充分体现军休老同志在中心中的“主人翁”地位；承办局领导和上级交付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93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31.5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93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3.5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306.29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7.2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618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中央退役安置人员补助、军休干部福利费补助资金、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补贴省级补助资金、中央退役安置补助机构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931.53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41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2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425.9万元，主要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所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2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广阳区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安置政策及管理,区级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名退役军人身边。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负责区级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2.接收安置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负责区级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生活和医疗待遇。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各项退役军人制度建设，依据《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建立广阳区的移交安置、服务保障等制度，多措并举抓政策落实，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退役军人政策部署，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管理水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为提高全社会对退役军人政策的知晓度和重视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享受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数 | 项目资金使用率 | 当年享受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数/当年退役安置补助人数 | 文字描述 |  | 以实际项目使用金额为准 | 《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和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
| 质量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资金拨付情况 | 享受发放补助资金金额/需要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文字描述 |  | 及时到位 | 《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和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
| 时效 | 发放及时性 | 资金执行到位及时情况 | 考察资金执行到位情况 | ＝ | 100 | % | 《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和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
|  | 成本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当年的拨款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100 | % | 根据当年的拨款文件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社会稳定水平 | 落实退役安置人员待遇情况 | 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文字描述 |  | 充分认可 | 《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和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
| 满意度 |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 实际调查情况 |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人数/退役安置总人数 | ≥ | 90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此次资金安排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2.按照政策标准，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资金  3.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死亡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52人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得死亡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死亡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2.2021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发放机构编配人员工资及保险  2.组织无军籍职工开展活动  3.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管理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无军籍退休职工开展活动人数 | 228人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时效指标 | 人员到位率 | 无军籍退休职工参加活动人数/无军籍退休职工总数 | ≥90%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04万元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影响力 | 得到无军籍退休职工的逐步认可 | 基本认可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工作人员及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工作人员及无军籍退休职工总人数 | ≥90% | 调查问卷 |

3.2021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发放机构编配人员工资及保险  2.组织无军籍职工开展活动  3.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管理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无军籍退休职工开展活动人数 | 228人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时效指标 | 人员到位率 | 无军籍退休职工参加活动人数/无军籍退休职工总数 | ≥90%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04万元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影响力 | 得到无军籍退休职工的逐步认可 | 基本认可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工作人员及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工作人员及无军籍退休职工总人数 | ≥90% | 调查问卷 |

4.2021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军队离休干部发放丧葬费及补发工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人数 | 1人 | 廊财社【2020】130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完成率 |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需要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95%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考察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95%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5.58万元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的退役安置人数/退役安置人员总数 | ≥90% | 调查问卷 |

5.2021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发放军休干部人员离退休金  2.发放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金  3.发放遗属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数 | ≥248人 | 廊财社【2020】130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完成率 |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需要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95%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考察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95%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289.42万元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廊财社【2020】13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的退役安置人数/退役安置人员总数 | ≥90% | 问卷调查 |

6.军休干部福利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军休干部进行慰问  2.组织军休干部参观学习  3.军休干部发生特殊情况，予以适当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福利费人数 | 12人 | 民【1985】安35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 100% | 民【1985】安35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考察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及时 | 民【1985】安35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2万元 | 民【1985】安3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丰富晚年生活 | 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 丰富 | 民【1985】安3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的军休干部人数/军休干部总数 | ≥90% | 调查问卷 |

7.2021年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足额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 | 228人 | 民发【2005】135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完成率 |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需要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95% | 民发【2005】135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考察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95% | 民发【2005】135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202万元 | 廊财社【2020】13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民发【2005】13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的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无军籍退休职工总数 | ≥90% | 调查问卷 |

8.2021年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有困难的退休干部进行医疗生活补助  2.对有困难遗属进行医疗生活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人数 | 20人 | 廊退办【2008】1 |
| 质量指标 | 补助完成率 |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需要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95% | 廊退办【2008】1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及时性 | 考察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95% | 廊退办【2008】1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5万元 | 廊财社【2020】13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廊退办【2008】1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的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人数/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总数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49003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6.08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6.08 |
| 1、房屋（平方米） | 447.3 | 11.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80.8 | 2.13 |
| 2、车辆（台、辆） | 1 | 13.0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1.2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